

自行車環島路線(含替代路線)及多元路線 標誌標線設置原則

運研所 112.9

一、前言

本所 106 年出版「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 修訂版)」已就自行車道標誌標線號誌設置通則與規範，及已編號自行車路線指示系統(標誌標線)設置原則做說明，考量 106 年時交通部已編號之自行車路線僅環島路線(環島 1 號線及環支線)，目前已增加環島替代路線及多元路線，爰就交通部「自行車環島路線(含替代路線)及多元路線」標誌標線設置原則做補充說明，以做為後續各單位施作時之參考應用。

本設置原則所採用之標誌標線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 條之 3 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第 90 條之 2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第 188 條之 2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相關條文詳如附錄 1，各類自行車路線建議設置之項目彙整表如附錄 2，此外，為利車友騎乘之識別，建議於以下類型之路口設置標誌標線，以引導騎士安全通過路口，其型式包含轉向路口(如圖 1.1(A))；穿越橫交道路大於 15 公尺之路口(如圖 1.1(B))；上下橋梁或地下道之路口(如圖 1.1(C))；非正交且有行進動線識別疑慮路口(如圖 1.1(D))；多岔路口(如圖 1.1(E))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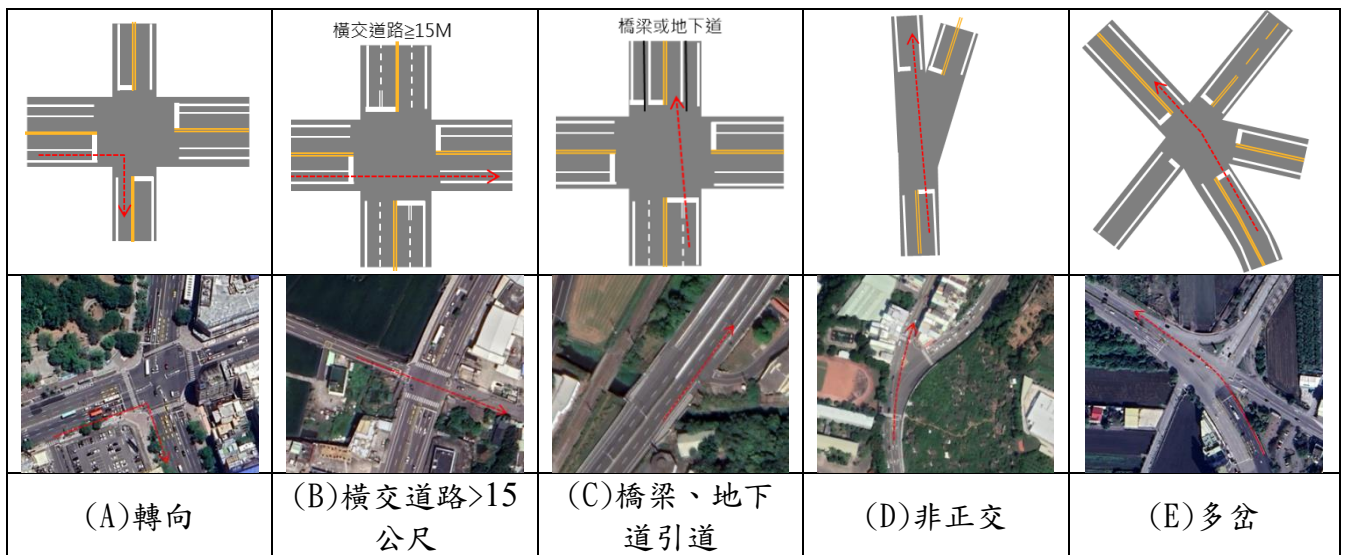


圖 1.1 各類型之路口型式示意圖

二、環島路線(含替代路線)

為增進環島路線之指引效果與提供一致性之識別系統，規劃設計時可將標誌與標線相互搭配使用，以指引自行車騎士行駛路徑並提供沿線補給站服務資訊，相關標誌、標線之顏色與形狀應遵循「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下就環島路線(含替代路線)標誌標線設置原則做說明，以提供規劃設計者參考應用。

1.環島路線建議使用之標誌標線類型如下：

- (1)標誌：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如圖 2.1)、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如圖 2.2)、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及方位指示標誌(如圖 2.3)。



圖 2.1 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環島路線)



圖 2.2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環島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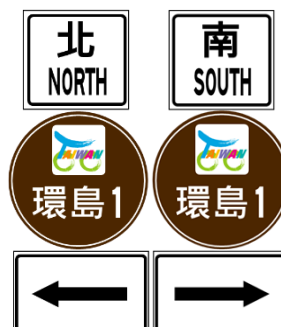


圖 2.3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及方位指示標誌(環島路線)

(2)標線：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如圖 2.4)、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視需要劃設)，如圖 2.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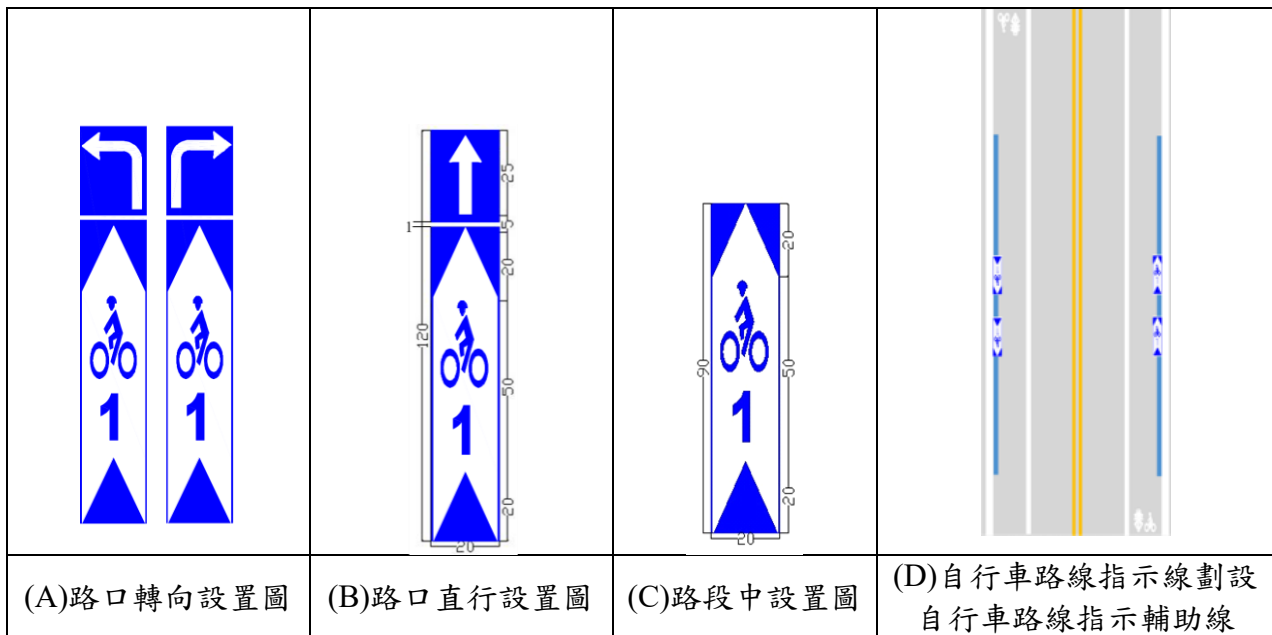


圖 2.4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環島路線)

(3)補給站：補給站指示標誌(如圖 2.5(A))、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利用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補給站名稱、剩餘里程」附牌)(如圖 2.5(B))、補給站里程資訊標線(如圖 2.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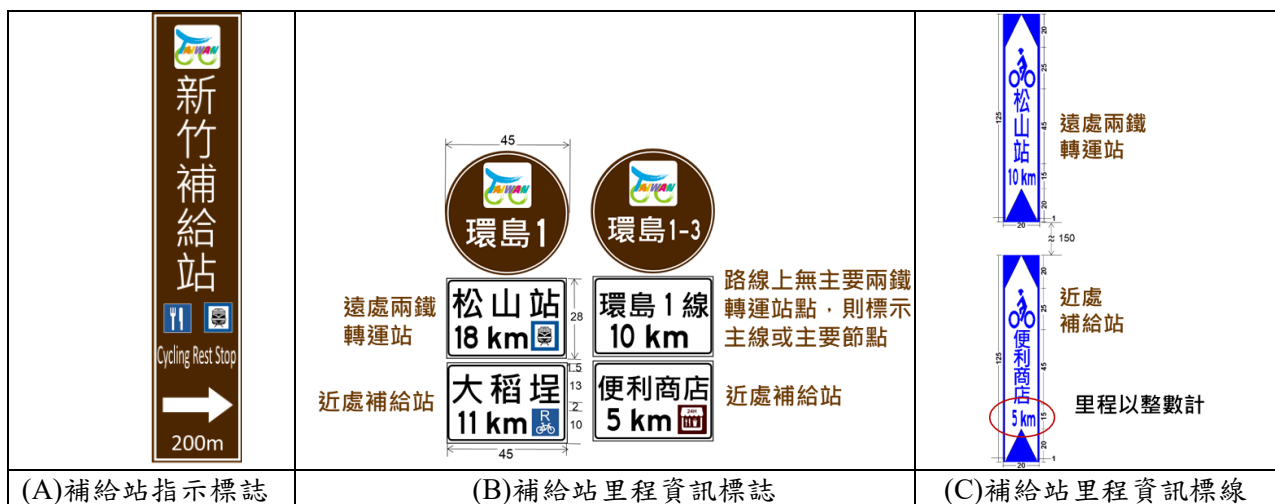


圖 2.5 自行車補給站標誌、標線(環島路線)

2.環島替代路線建議使用之標誌標線類型如下：

(1)標誌：以自行車環島路線編號標誌+「起點-終點替代路線」附牌+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如圖 2.6)做指引；並於替代路線終點設置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及方位指示標誌(如圖 2.3)以指示所銜接環島路線編號及方向與方位；環島替代路線不建議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

- (2)標線：環島替代路線不建議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與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
- (3)補給站：補給站指示標誌(如圖 2.5(A))，並視需要設置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如圖 2.5(B))，環島替代路線不建議設置補給站里程資訊標線。
- (4)環島替代路線與封閉型自行車道共線時(如：苗栗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如封閉型自行車路線已有清楚之指引，則除雙向路線起點建議設置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起點-終點替代路線」附牌+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如圖 2.6)、終點建議設置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及方位指示標誌(如圖 2.3)外，路段上不建議再設置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起點-終點替代路線」附牌+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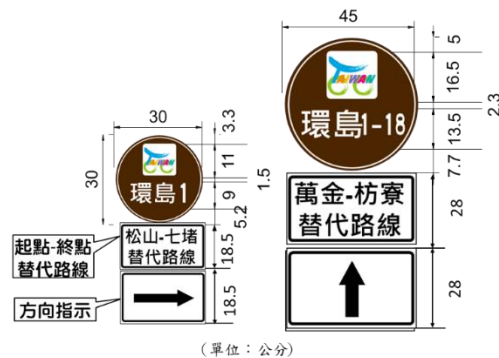


圖 2.6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起點-終點替代路線」附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環島替代路線)

3.識別 Logo：環島路線(含替代路線)標誌牌面上之圖案係為觀光局 Taiwan Bike 圖案 Logo。



4.標誌布設原則：

- (1)自行車道採共用外側車道、共用慢車道之需設置標誌指引路口之行動點，以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為主，設置型式如圖 2.1，其尺寸依設置規則第 87-3 條圖例為原則，可依實際道路現地路況與路寬度適當等比例縮小。若遇有設置困難或兩側土地使用強度較低時，可改以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指引，設置型式如圖 2.2。
- (2)自行車道採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專用道路、與行人共用道路之需設置標誌指引路口之行動點，以設置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為主，設置型式如圖 2.2，其尺寸依設置規則第 90-2 條圖例為原則(直徑 30 公分)，可依實際道路現地路況與路寬適當放大為直徑 45 公分。
- (3)環島替代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起點-終點替代路線」附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

誌，設置型式如圖 2.6，牌面尺寸可依實際道路寬度適當調整。

(4)為提供騎士行駛方向資訊，得視需要在主(支)線交會或多條環島路線(含環島替代路線)交會處加設路線方位指示標誌，以加強指引自行車騎士路線行駛之方位，如圖 2.3。

(5)標誌牌面應與行進方向垂直，牌面應以附掛於既有桿柱為原則，若無既有桿柱再新設立柱。

5.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布設原則：

(1)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線寬 20 公分，二條為一組，間隔 1.5 公尺，藍色為臺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公會藍色色樣第 47 號。

(2)於路口轉向處設置如圖 2.4(A)，於轉向路口前方，自停止線起算 60 公尺處設置，以二個為一組，間距為 1.5 公尺，其布設如圖 2.7(A)。

(3)於路口直行處設置如圖 2.4(B)，於直行路口(橫交道路大於 15 公尺、非正交路口、上下橋梁、地下道路口、多岔路口)前方，自停止線起算 60 公尺處設置，以二個為一組，間距為 1.5 公尺，同圖 2.7(A)。

(4)自行車路線指示線應緊臨路面邊線劃設，若繪設於有車輛停放線處，以距離車輛停放線至少 75 公分為原則劃設，布設參見圖 2.7(B)。

(5)市區路段每 250 公尺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郊區路段每 1 公里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其布設如圖 2.7(C)，如最後一組路段中之指示線距離下一處需設置自行車路線標誌或標線路口於市區路段不足 250 公尺(郊區路段不足 1 公里)，則可視需要劃設。

6.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布設原則：

(1)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係用來輔助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不得在沒有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的地方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之線型為藍色實線，線寬為 10 公分，藍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標準色樣第 45 號規定。

(2)於路口處劃設時，由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上游 10 公尺開始劃設並延伸至停止線，過交岔路口自路段起點劃設 30 公尺，如圖 2.8(A)。

(3)於路段處劃設時，由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上游 10 公尺開始劃設並延伸至下游 10 公尺處，如圖 2.8(B)。

(4)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及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需緊臨路面邊線左側劃設之；繪設於有車輛停放線處，以距離車輛停放線至少 75 公分為原則劃設之，如

圖 2.8(C)。

(5)為增加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的可被視性與視覺延續性，建議可視需要於受路側干擾較為嚴重(如：汽機車交通量較多)之路口，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前後依上開原則增加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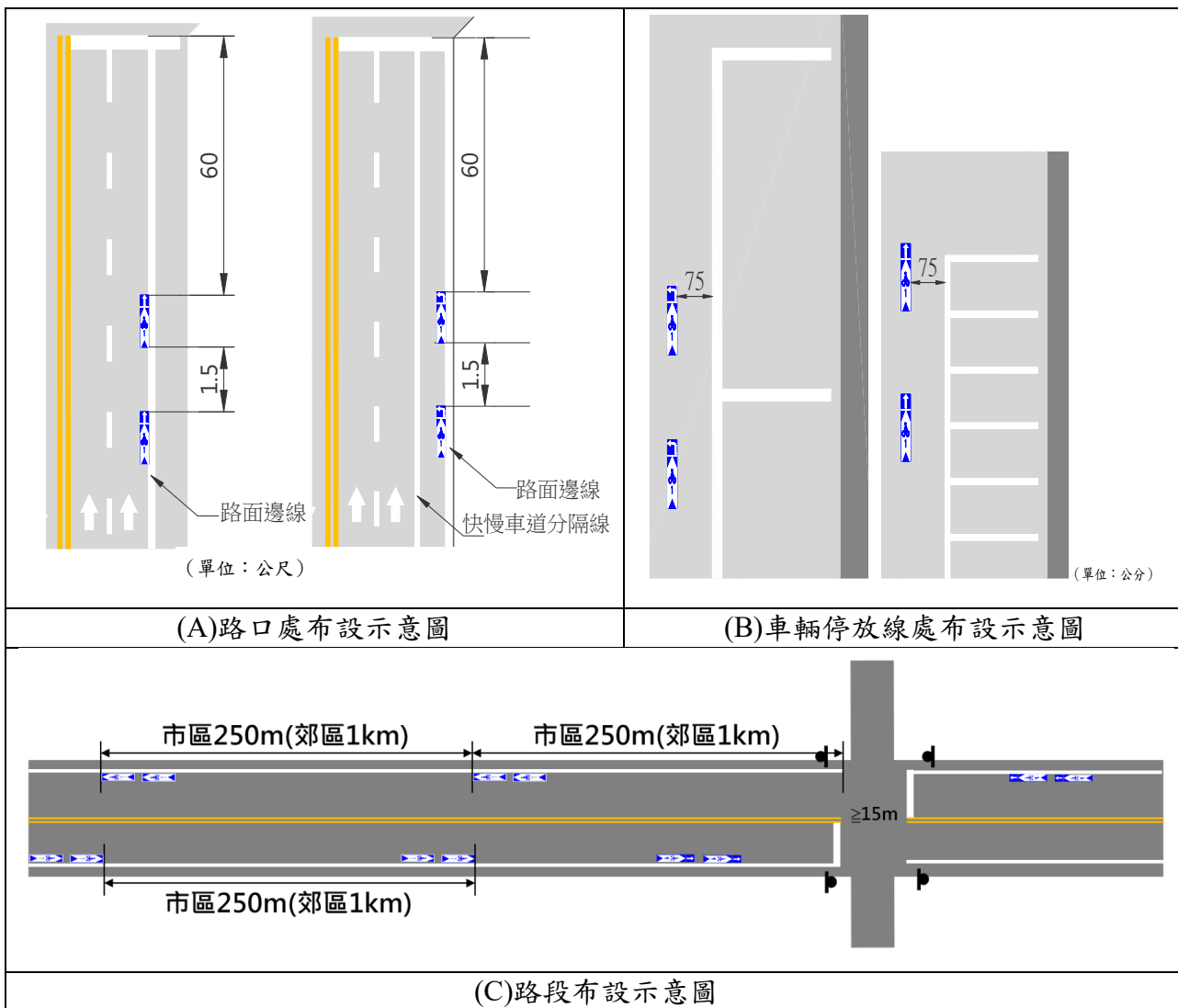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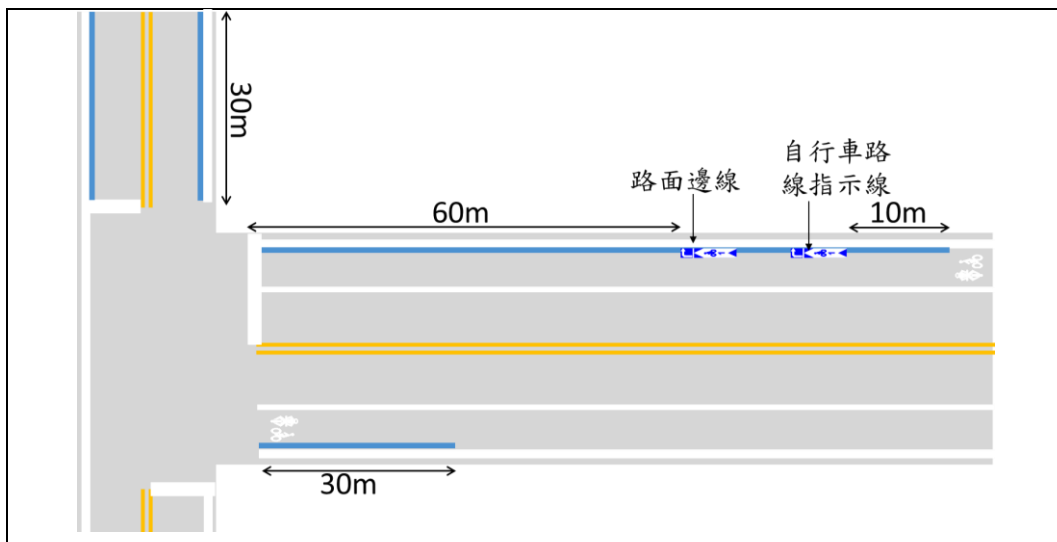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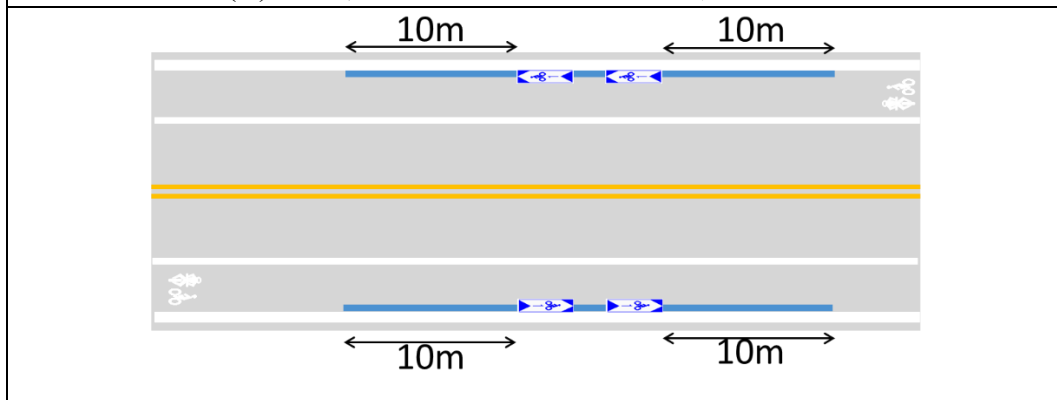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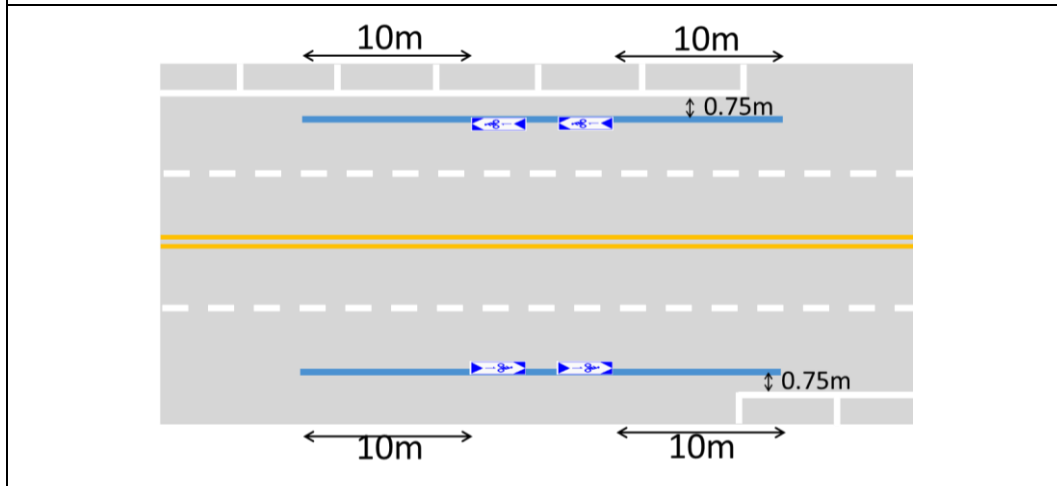
圖 2.7 環島路線指示線布設原則示意圖



(A) 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路口處布設示意圖



(B) 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路段處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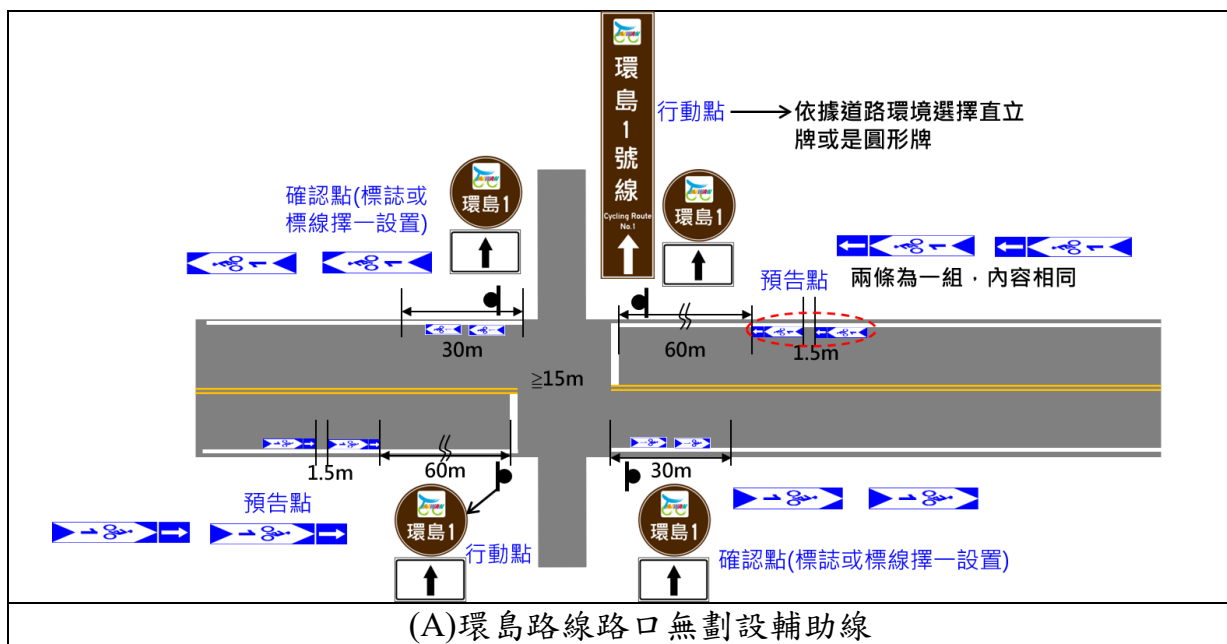


(C) 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劃設於有車輛停放線處示意圖

圖 2.8 環島路線指示輔助線布設原則示意圖

7.路口整合布設原則：

- (1)預告點：距離路口前 60 公尺，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告知前方路口行駛方向(環島替代路線不建議設置)。
- (2)行動點：距離路口 30 公尺內，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或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告知該路口行駛方向。
- (3)確認點：當環島路線路口無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於過路口後 30 公尺內適當地點，以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或自行車路線指示線提供確認，如圖 2.9(A)；當環島路線路口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已可提供確認點功能，建議可視需要於過路口後 30 公尺內適當地點，以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提供確認，如圖 2.9(B)；環島替代路線因不建議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及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確認點得視需要以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提供確認。
- (4)環島路線路口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9。
- (5)環島替代路線路口直行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0。
- (6)環島替代路線路口轉向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1。
- (7)環島替代路線與環島路線之交叉路口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2。
- (8)環島替代路線與地方型路線共線之路口轉向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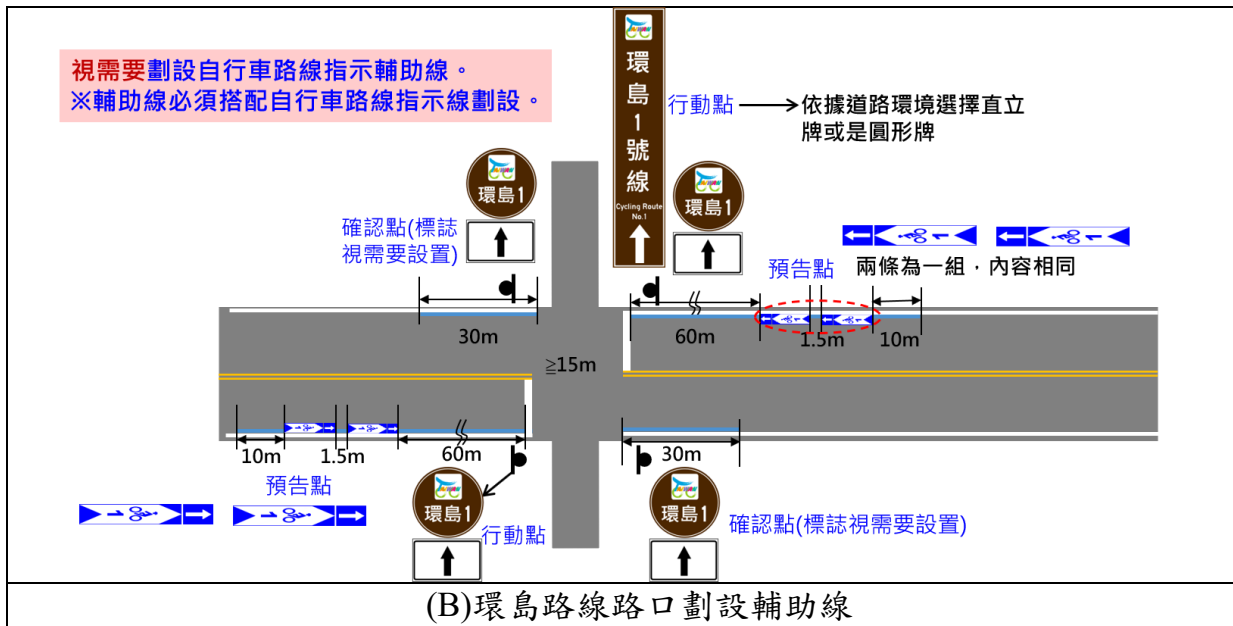


圖 2.9 環島路線路口整合布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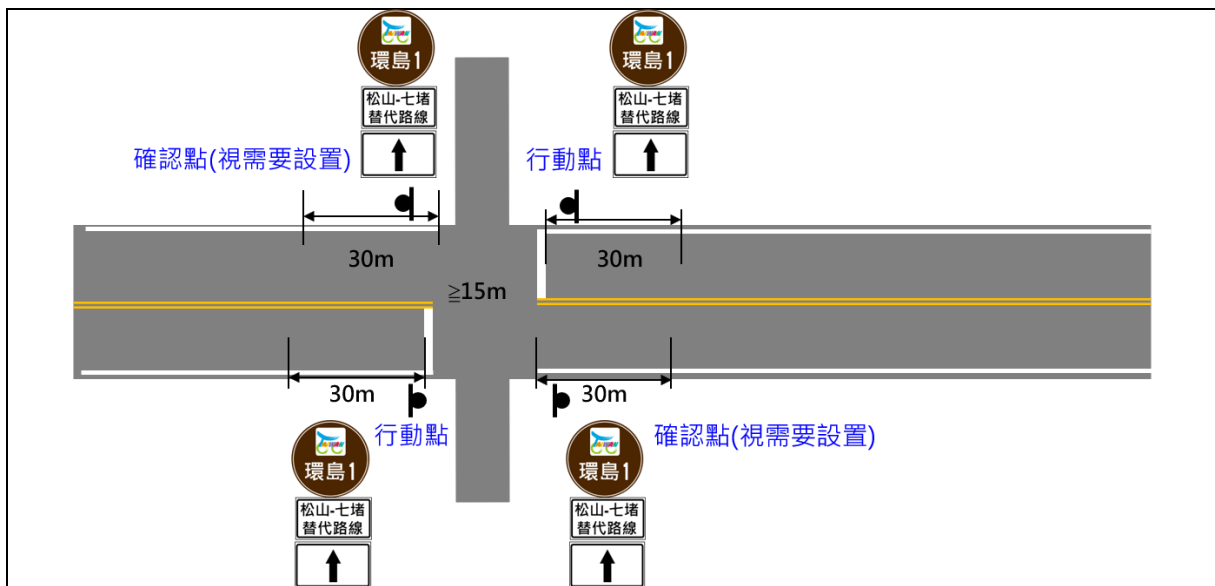


圖 2.10 環島替代路線路口直行整合布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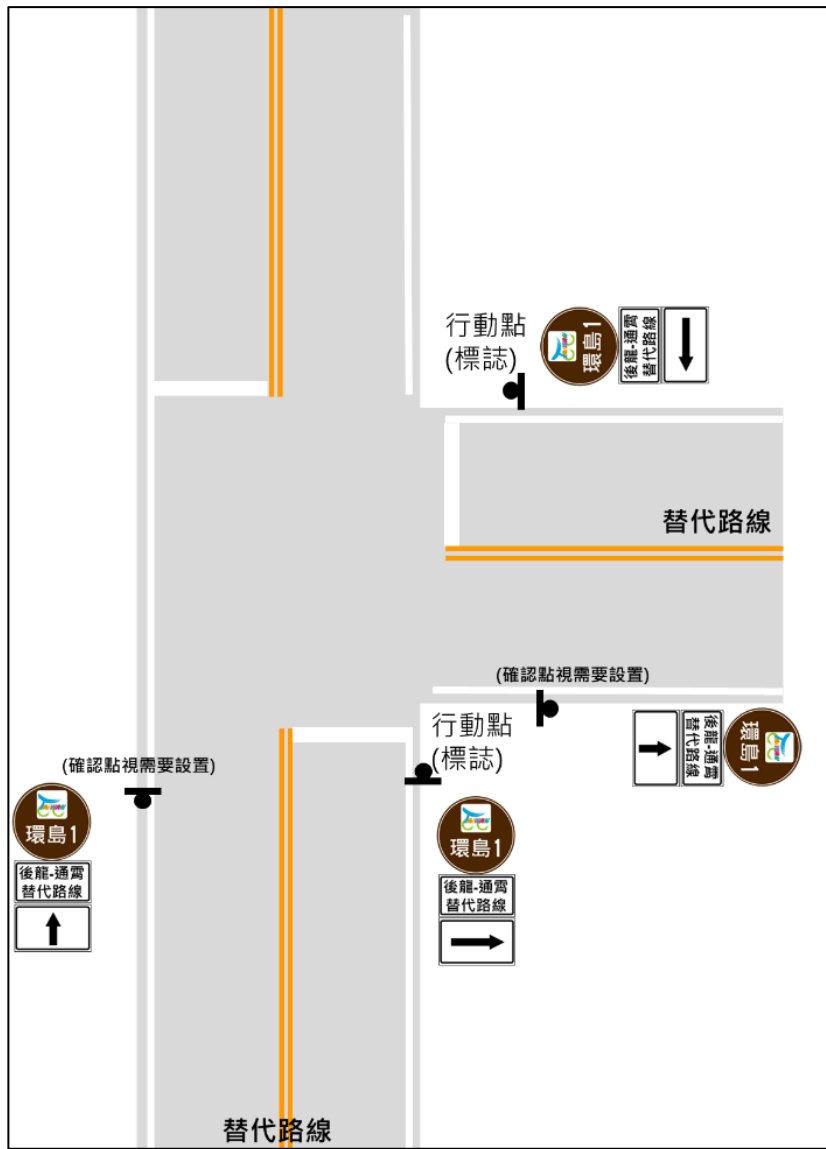


圖 2.11 環島替代路線路口轉向整合布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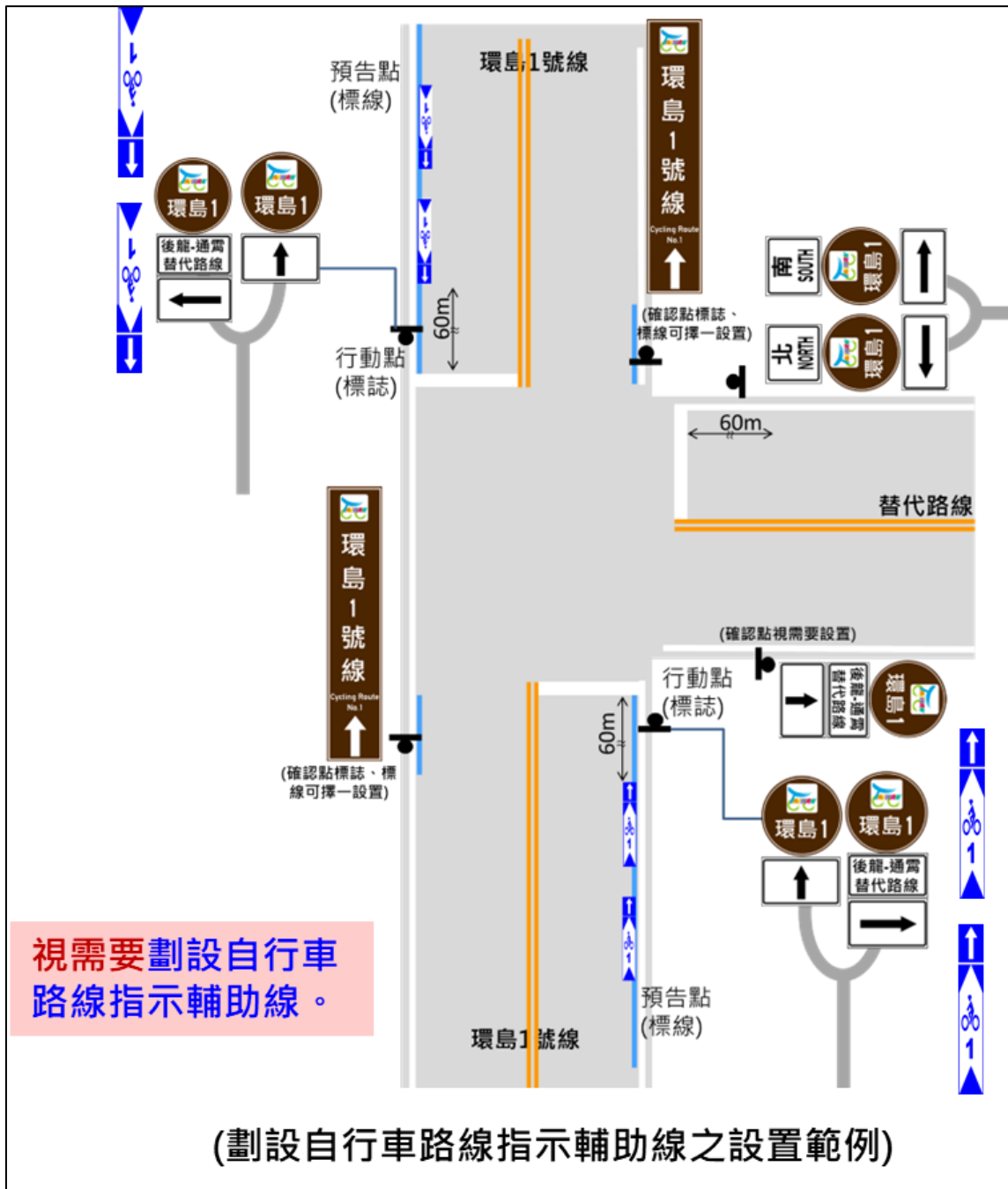


圖 2.12 環島替代路線與環島路線之交叉路口整合布設範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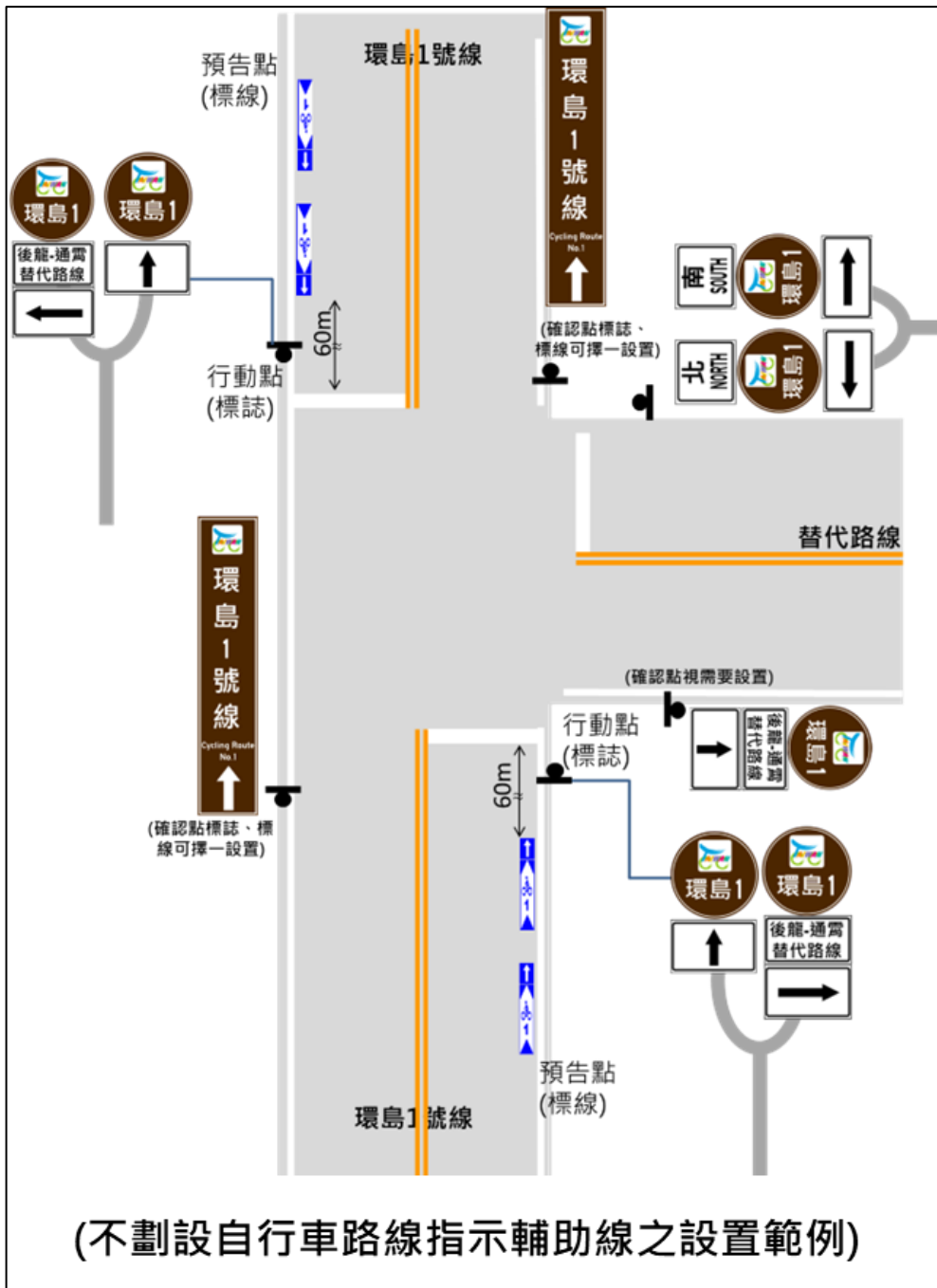


圖 2.12 環島替代路線與環島路線之交叉路口整合布設範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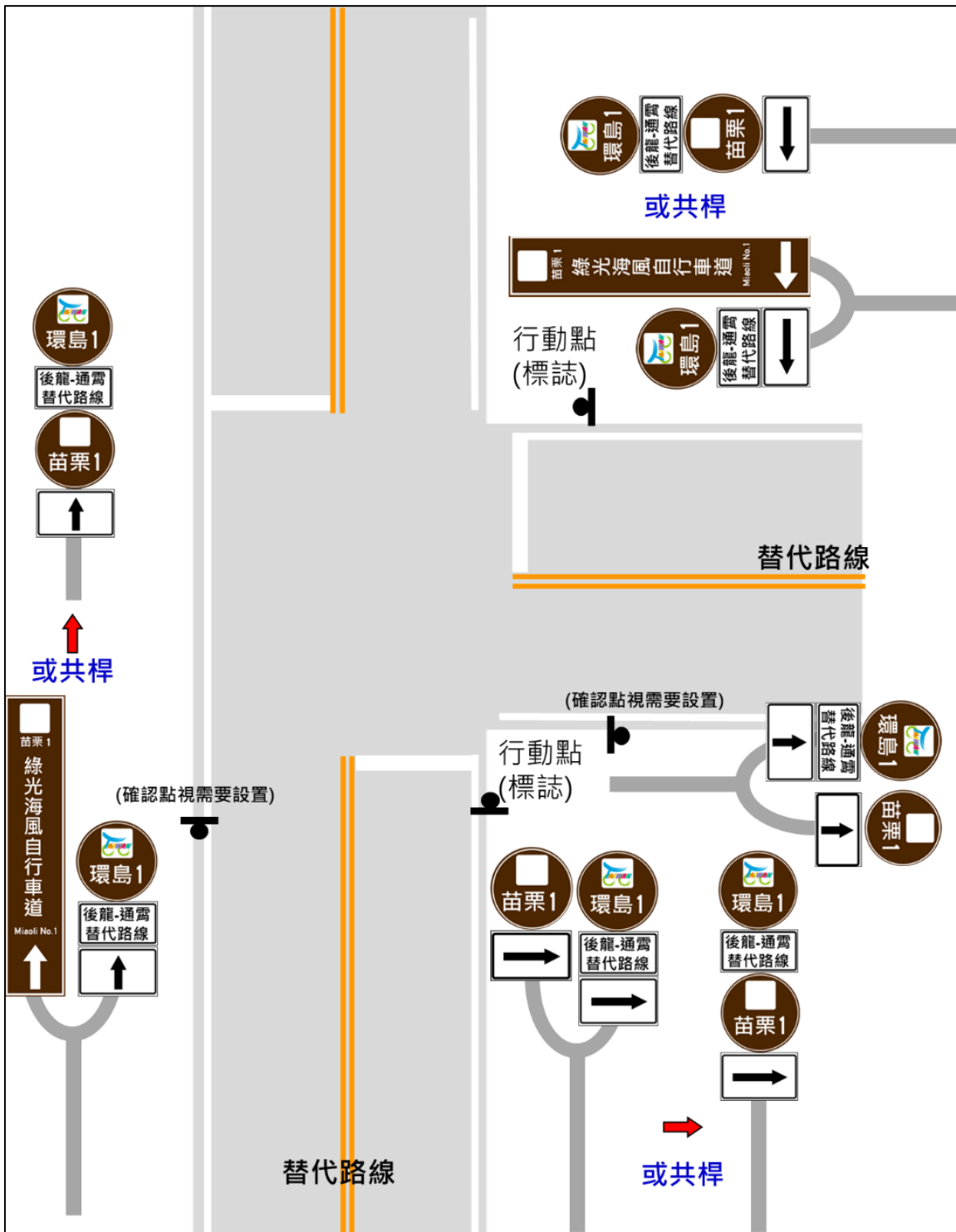


圖 2.13 環島替代路線與地方型路線共線之路口轉向整合布設範例

8.路段整合布設原則：

- (1)環島路線於市區路段每 250 公尺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於郊區路段每 1 公里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設置單位可視需要將標線改為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環島路線於路段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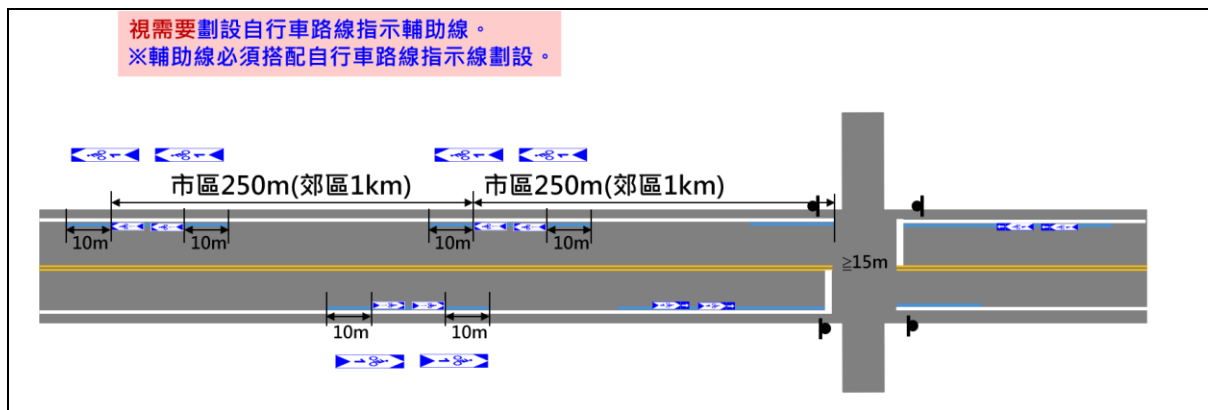


圖 2.14 環島路線路段整合布設範例

- (2)環島替代路線於市區路段每 250 公尺設置一面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起點-終點替代路線」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於郊區路段每 1 公里設置一面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起點-終點替代路線」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環島替代路線於路段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5。環島替代路線與封閉型自行車道共線時(如：苗栗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如封閉型自行車路線已有清楚之指引，則於路段上不建議設置環島替代路線之路線編號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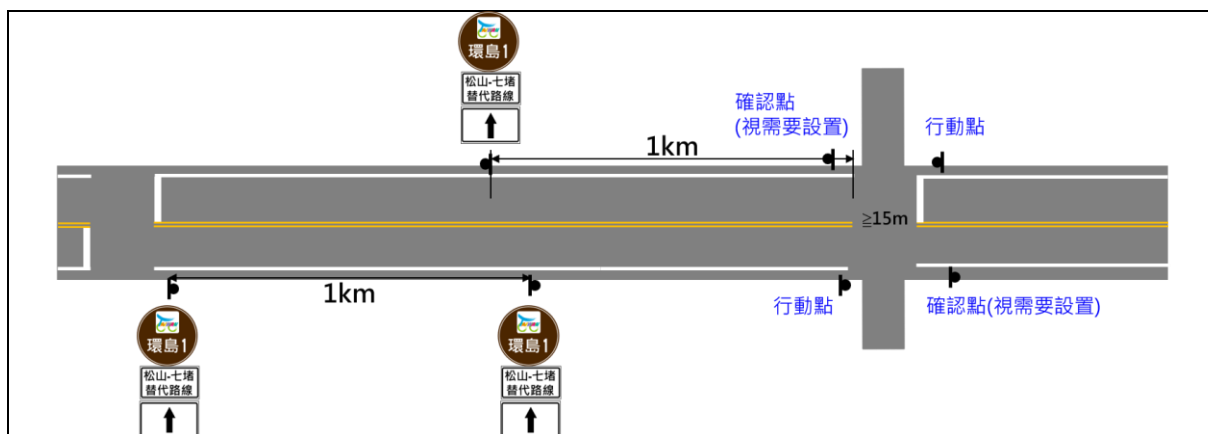


圖 2.15 環島替代路線路段整合布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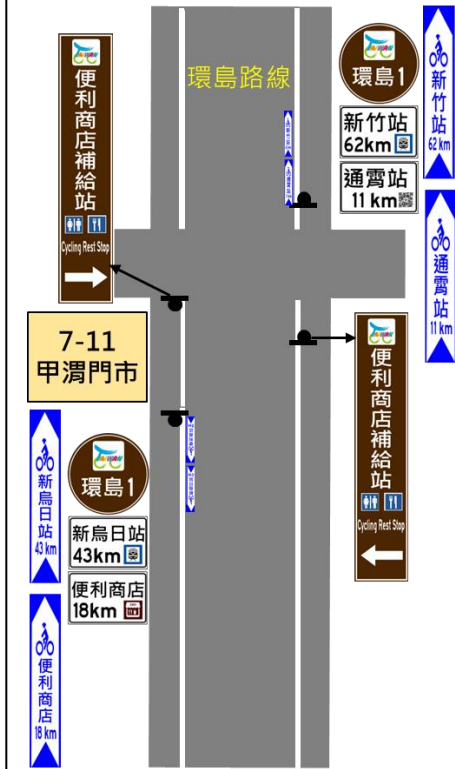
9.自行車補給站整合布設原則：

為提升服務友善性，有必要設置標誌標線以指引自行車路線沿線補給站及主要兩鐵轉運車站之方向與距離等資訊，設置方式為於補給站、轉運站之路口轉向行動點處設置指示標誌，並於補給站過後設置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標線，

以提供騎士下一補給站里程資訊。

- (1) 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牌面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棕色為臺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公會棕色色樣第 51 號，如圖 2.5(A)，用以指引自行車補給站之方向，並視需要加註距離與提供服務設施符碼。本標誌設於補給站、轉運站之轉向路口行動點處或抵達處。
- (2) 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設於補給站、轉運站過後 60 公尺內尋求適當地點設置，若下一補給站超過 10 公里，每 10 公里增設一面標誌。本標誌為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兩鐵轉運站名稱及剩餘里程，及近處自行車補給站名稱及剩餘里程，遠處之兩鐵轉運站名稱在上，近處自行車補給站名稱在下，另為便利國際旅客使用可加設符碼輔助，如圖 2.5(B)。若於路線上無兩鐵轉運站，則標示至主線或主要節點之名稱與剩餘距離。
- (3) 自行車補給站里程資訊標線：本標線係搭配自行車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設置，用以指引下一處兩鐵轉運站、自行車補給站之名稱及剩餘里程，以二個為一組，間距為 1.5 公尺，第一個標示遠處兩鐵轉運站名稱及剩餘距離，第二個標示近處自行車補給站及剩餘距離，如圖 2.5(C)，自行車補給站里程資訊標線緊臨路面邊線劃設，若繪設於有車輛停放線處，以距離車輛停放線至少 75 公分為原則劃設，藍色為臺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公會藍色色樣第 47 號。
- (4) 若補給站位於路段中(反向補給站尋求不易時)，需加強反向之指引。
- (5) 環島路線自行車補給站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6。
- (6) 環島替代路線上之補給站，僅設置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不建議設置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及標線)，設於補給站之轉向路口行動點處或抵達處，牌面顏色與形式與環島路線相同。
- (7) 環島替代自行車路線補給站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2.17。

- 補給站位於環島路線上



- 補給站非位於環島路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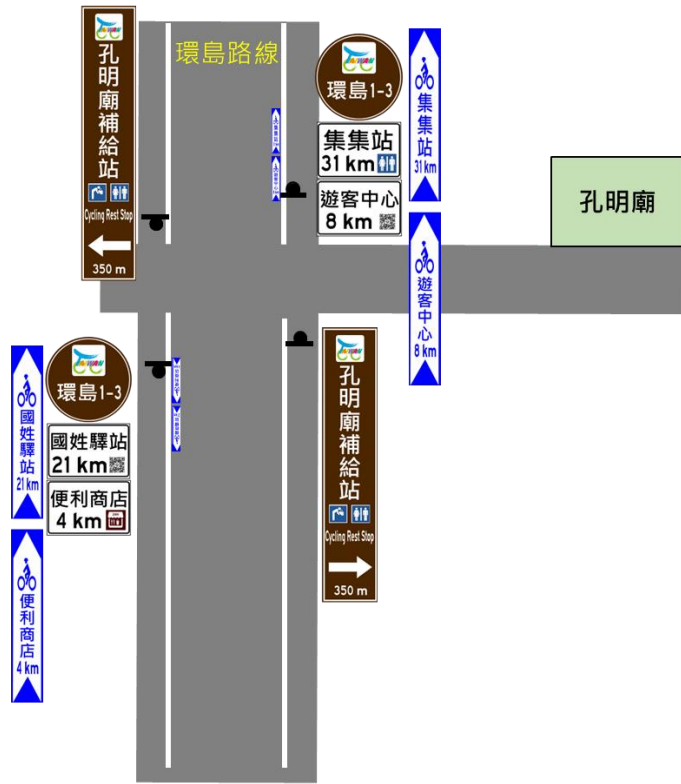


圖 2.16 環島路線自行車補給站整合布設範例



圖 2.17 環島替代路線自行車補給站整合布設範例

三、多元路線

環島路線對一般民眾而言難度高及具挑戰性，為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參與自行車旅遊活動，結合環島路線、國家風景區及地方型路線規劃多元型態之自行車旅遊路線，提供遊客深度旅遊，於 109 年起陸續推動，為利提供一致的識別與設置標準，爰增加多元路線標誌標線布設原則，提供規劃設計者參考。

1. 多元路線建議使用之標誌標線類型如下：

- (1) 標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路線編號附牌+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如圖 3.1；
多元路線不建議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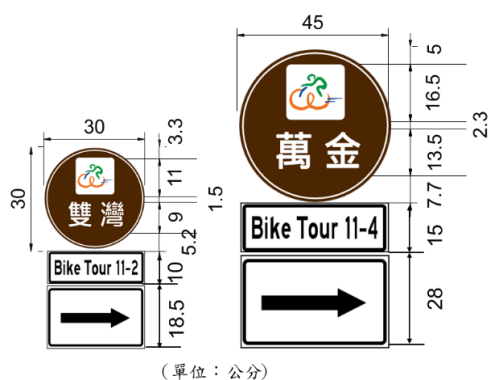


圖 3.1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路線編號附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多元路線)

- (2) 標線：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如圖 3.2、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視需要劃設)，
如圖 3.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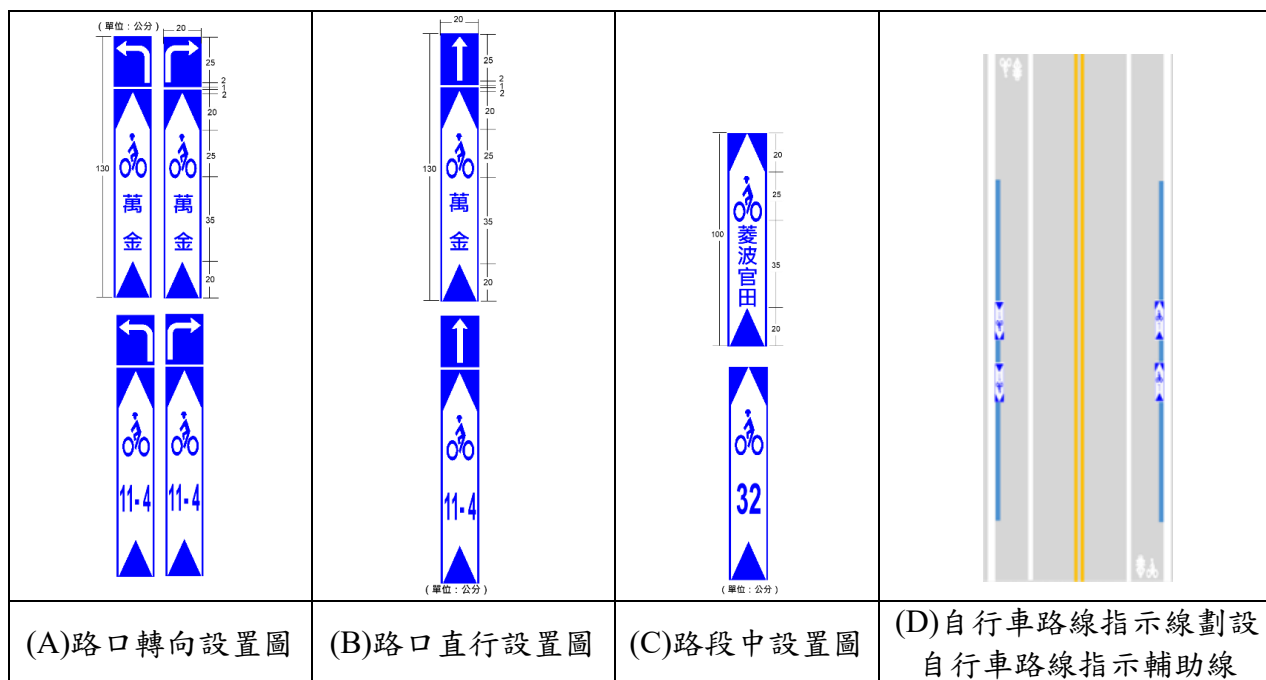


圖 3.2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多元路線)

- (3) 補給站：補給站指示標誌，如圖 3.3；多元路線不建議設置補給站里程資訊

標誌及補給站里程資訊標線。



圖 3.3 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多元路線)

2. 識別 Logo：多元路線標誌牌面上之圖案為專屬多元路線之圖案 Logo。



3. 標誌布設原則：

- (1) 多元路線以設置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路線編號」附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為原則，設置型式如圖 3.1，牌面為圓形棕底白字白色邊線。
- (2) 牌面尺寸依設置規則第 90-2 條圖例為原則(直徑 30 公分)，可依實際道路現地路況與路寬度適當放大為直徑 45 公分。
- (3) 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牌面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棕色為臺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公會棕色色樣第 51 號，如圖 3.3。
- (4) 多元路線與環島路線共線時，建議仿照公路共線方式設置相關標誌，如圖 3.4。



圖 3.4 多元路線與環島路線共線設置範例

(5)路徑上如已設置既有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或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時，亦可採附掛共桿方式設置。

(6)標誌牌面應與行進方向垂直，牌面應以附掛於既有桿柱為原則，若無既有桿柱再新設立柱。

4.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布設原則：

(1)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線寬 20 公分，二條為一組，間隔 1.5 公尺，藍色為臺灣區塗料油漆同業公會藍色色樣第 47 號。

(2)於轉向處設置如圖 3.2(A)，於轉向路口前方，自停止線起算 60 公尺處設置，以二個資訊為一組，間距為 1.5 公尺，標線內容第一個為多元路線名稱，第二個為多元路線編號，如圖 3.5(A)。

(3)於路口直行處設置如圖 3.2(B)，於直行路口(橫交道路大於 15 公尺、非正交路口、上下橋梁、地下道路口、多岔路口)前方，自停止線起算 60 公尺處設置，以二個為一組，間距為 1.5 公尺，同圖 3.5(A)。

(4)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緊臨路面邊線劃設，若繪設於有車輛停放線處，以距離車輛停放線至少 75 公分為原則劃設，布設參見圖 3.5(B)。

(5)市區路段每 250 公尺於路段處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如圖 3.2(C)；郊區路段每 1 公里於路段處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如圖 3.2(C)，其布設如圖 3.5(C)，如最後一組路段中之指示線距離下一處需設置自行車路線標誌或標線路口於市區路段不足 250 公尺(郊區路段不足 1 公里)，則可視需要劃設。

5.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布設原則：

(1)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得視需要配合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其線型為藍色實線，線寬為 10 公分，藍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標準色樣第 45 號規定。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係搭配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布設，劃設位置與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一致。

(2)於路口處之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上游 10 公尺開始劃設並延伸至停止線，過交岔路口自路段起點劃設 30 公尺，如圖 3.6(A)。

(3)於路段處之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係配合於自行車指示線(路段指示如圖 3.5(C))前、後加繪 10 公尺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如圖 3.6(B)。

(4)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及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需緊臨路面邊線左側劃設之；繪設於有車輛停放線處，以距離車輛停放線至少 75 公分為原則劃設之，如圖 3.6(C)。

(5)為增加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的可被視性與視覺延續性，建議可視需要於受路側干擾較為嚴重(如：汽機車交通量較多)之路口，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前後依上開原則增加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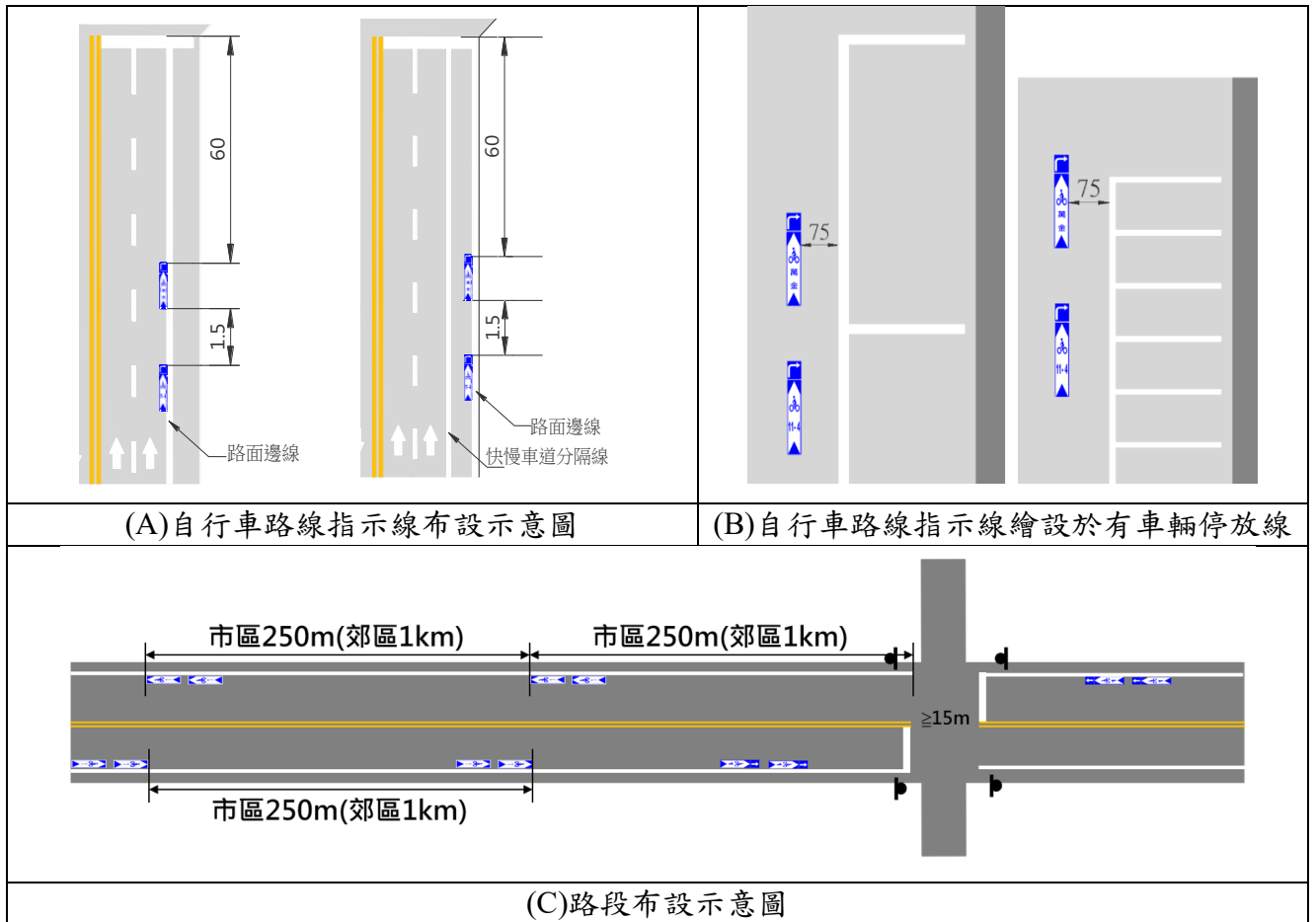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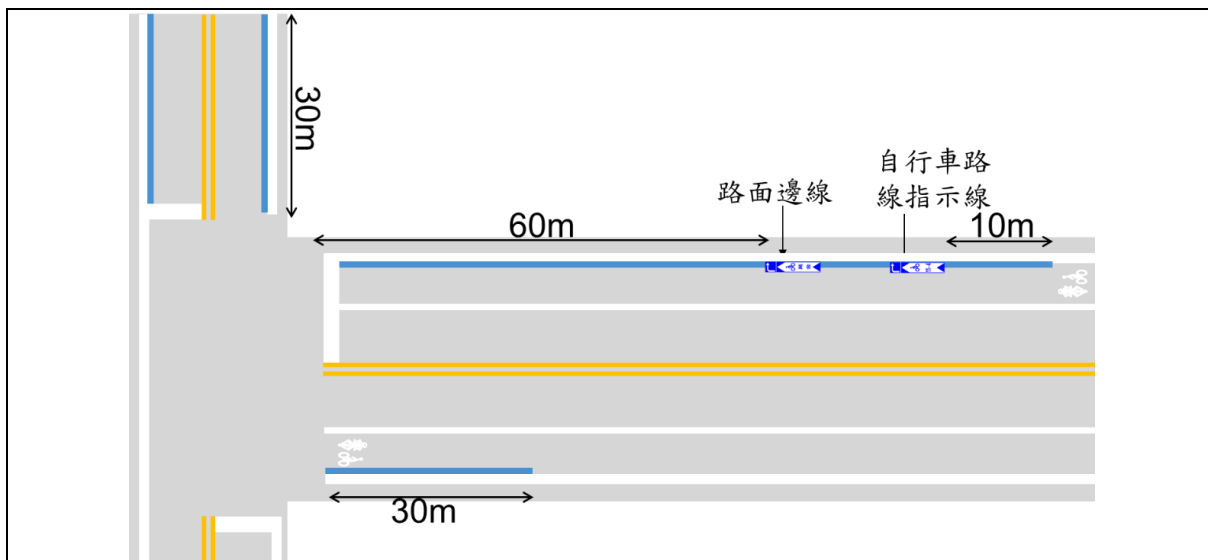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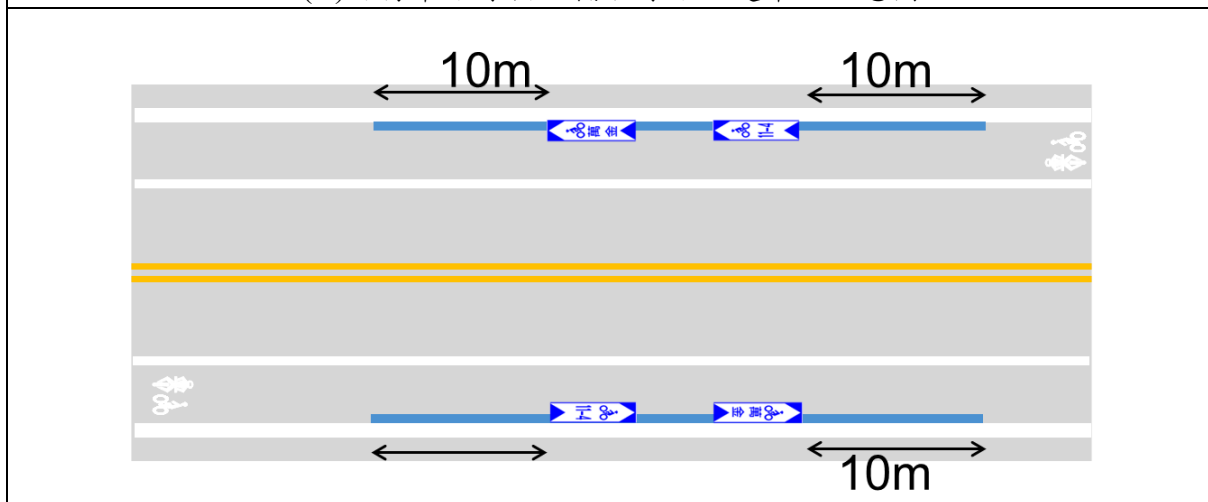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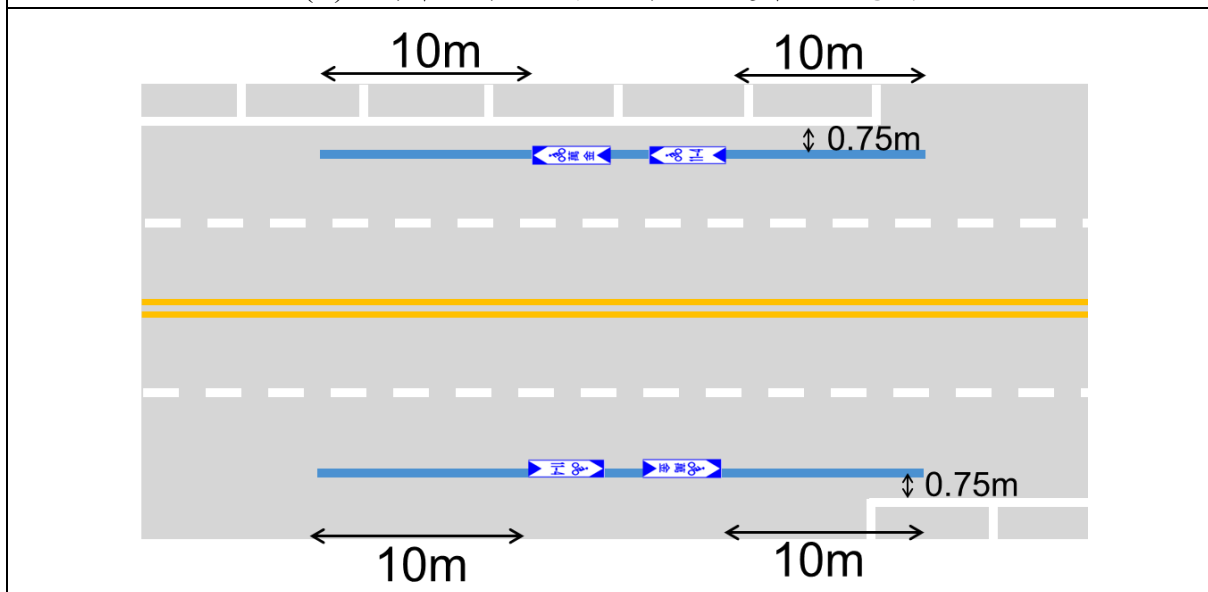
圖 3.5 多元路線指示線布設原則示意圖



(A)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路口處布設示意圖



(B)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路段處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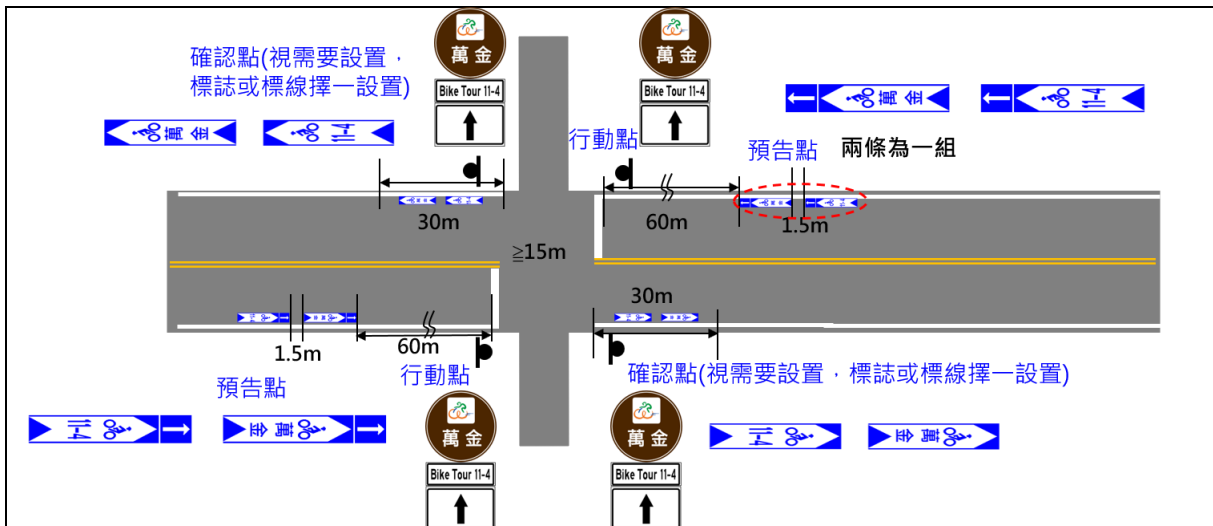


(C)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劃設於有車輛停放線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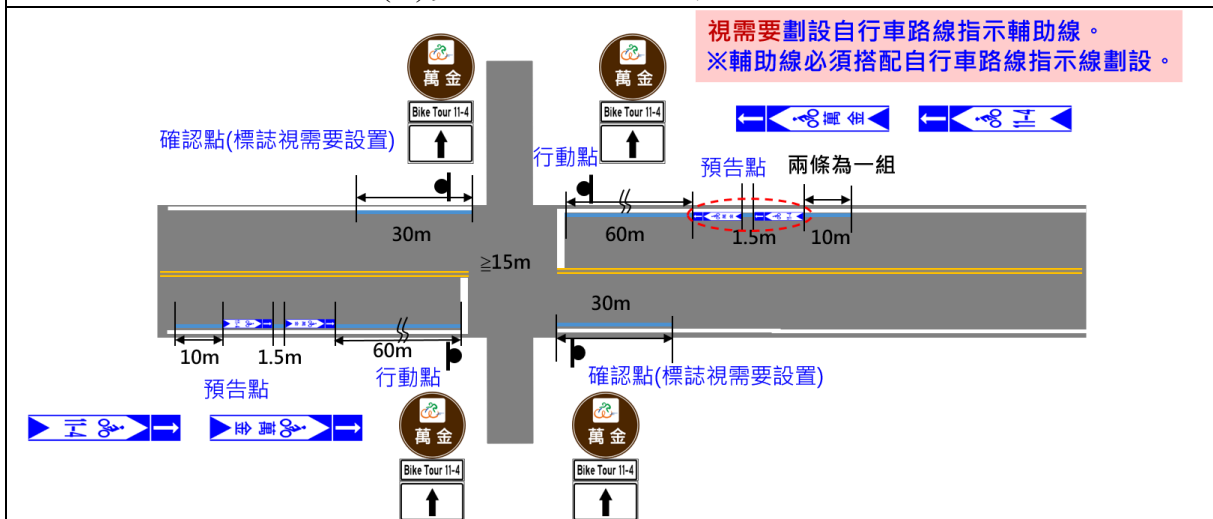
圖 3.6 多元路線路線指示輔助線布設原則示意圖

6.路口整合布設原則：

- (1)預告點：距離路口前 60 公尺，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告知前方路口行駛方向。
- (2)行動點：距離路口 30 公尺內，設置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路線編號」附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以告知該路口行駛方向。
- (3)確認點：當多元路線路口無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於過路口後 30 公尺內適當地點，以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路線編號」附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或自行車路線指示線提供確認，如圖 3.7(A)；當多元路線路口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已可提供確認點功能，建議可視需要於過路口後 30 公尺內適當地點，以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路線編號」附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提供確認，如圖 3.7(B)。
- (4)多元路線可視需要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須搭配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劃設)。
- (5)為利識別環島主線與環支線交會路口，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僅於主線上劃設；多元路線與環島路線交會之路口，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僅於環島路線上劃設；兩多元路線交會路口，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僅於主推薦路線上劃設。
- (6)共線段之標誌建議優先採整併共桿方式辦理，如環島路線採用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建議可設置 U 型桿或上下共桿，若遇有設置共桿困難時，亦可調整為前後設置。
- (7)多元路線之路口直行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3.7。
- (8)多元路線之路口轉向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3.8。
- (9)多元路線與環島路線交會路口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3.9。
- (10)多元路線與環島路線共線路口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3.10。



(A)多元路線路口無劃設置輔助線



(B)多元路線路口有劃設置輔助線

圖 3.7 多元路線路口直行整合布設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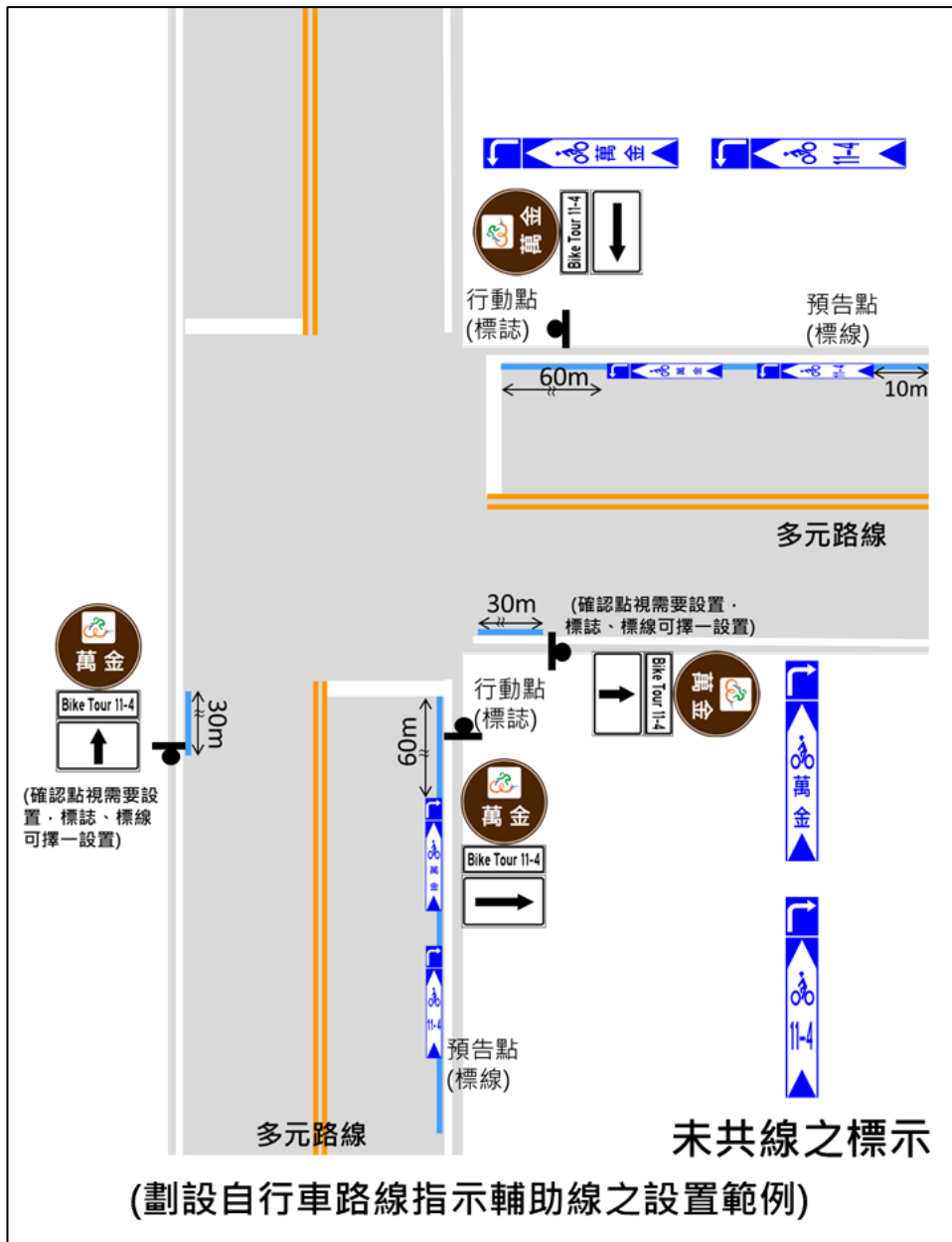


圖 3.8 多元路線路口轉向整合布設範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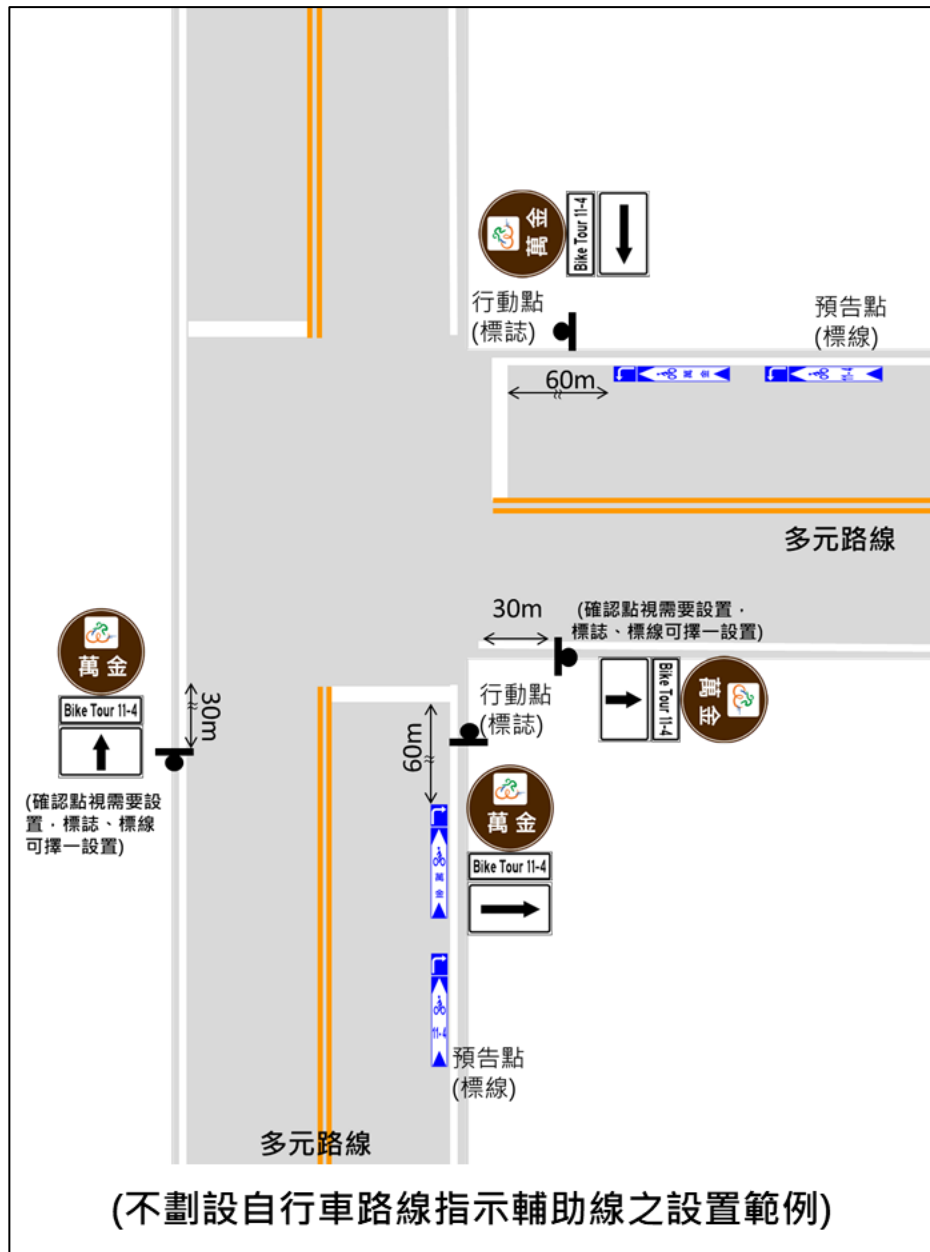


圖 3.8 多元路線路口轉向整合布設範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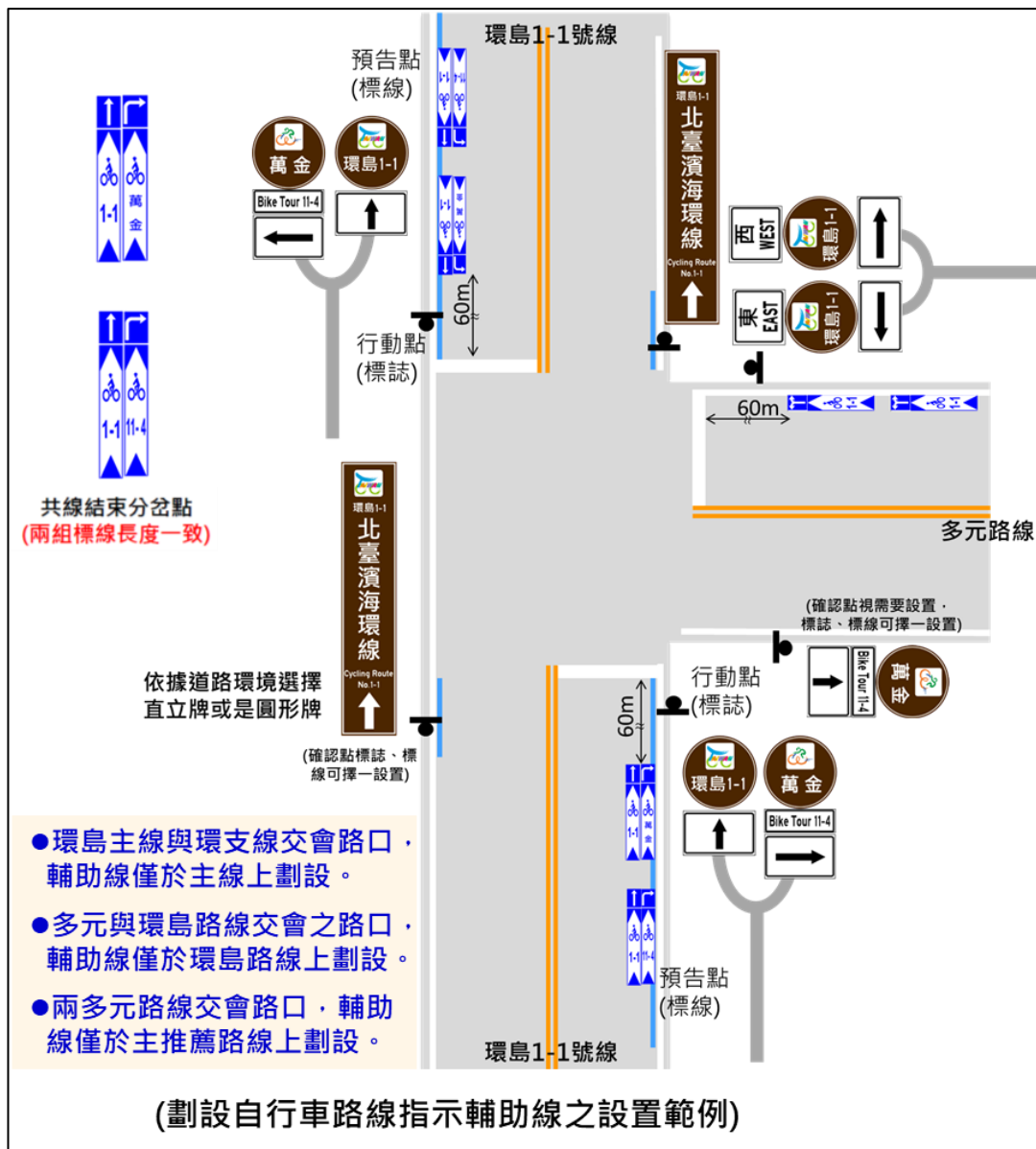


圖 3.9 多元路線與環島路線交會路口整合布設範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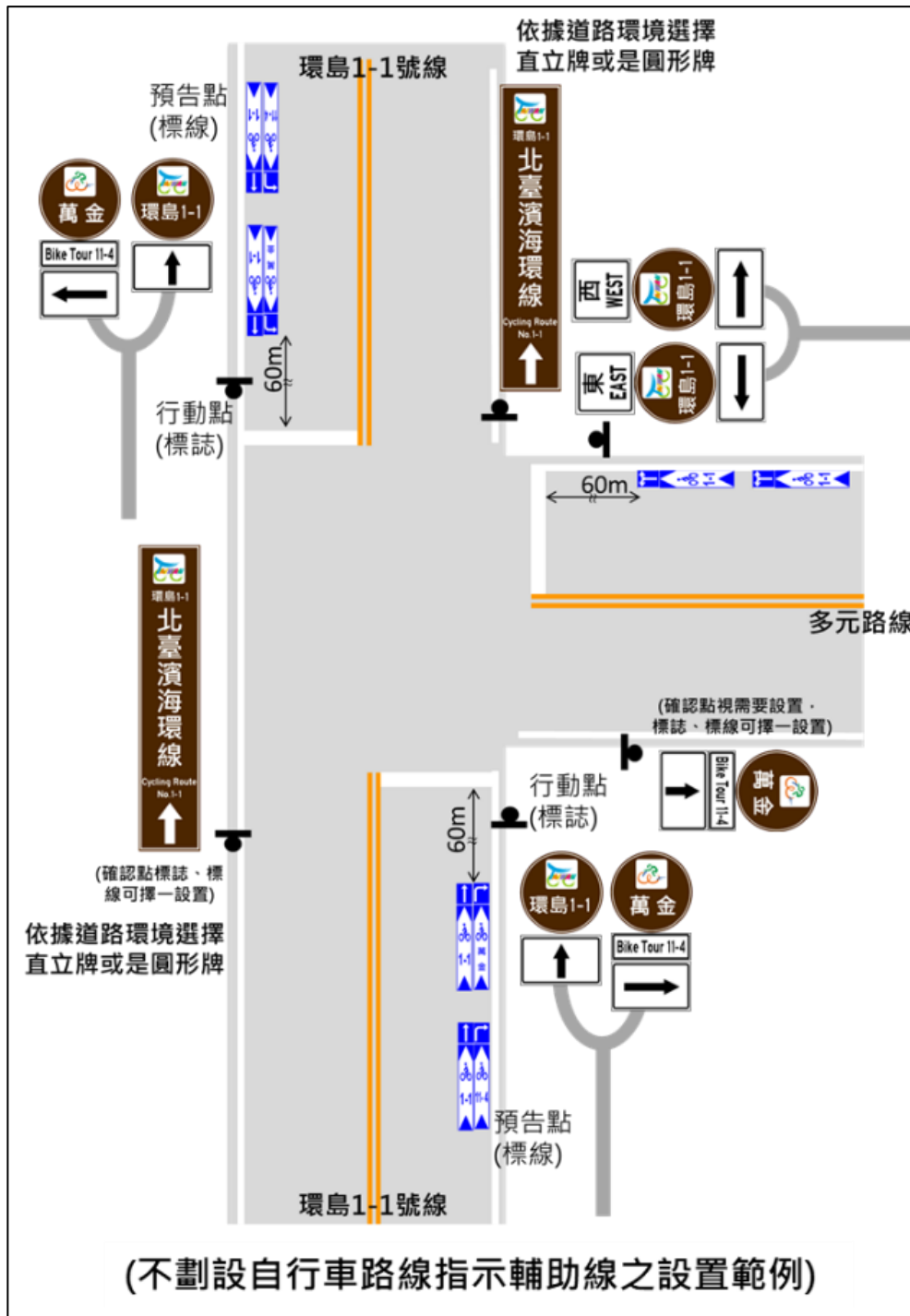


圖 3.9 多元路線與環島路線交會路口整合布設範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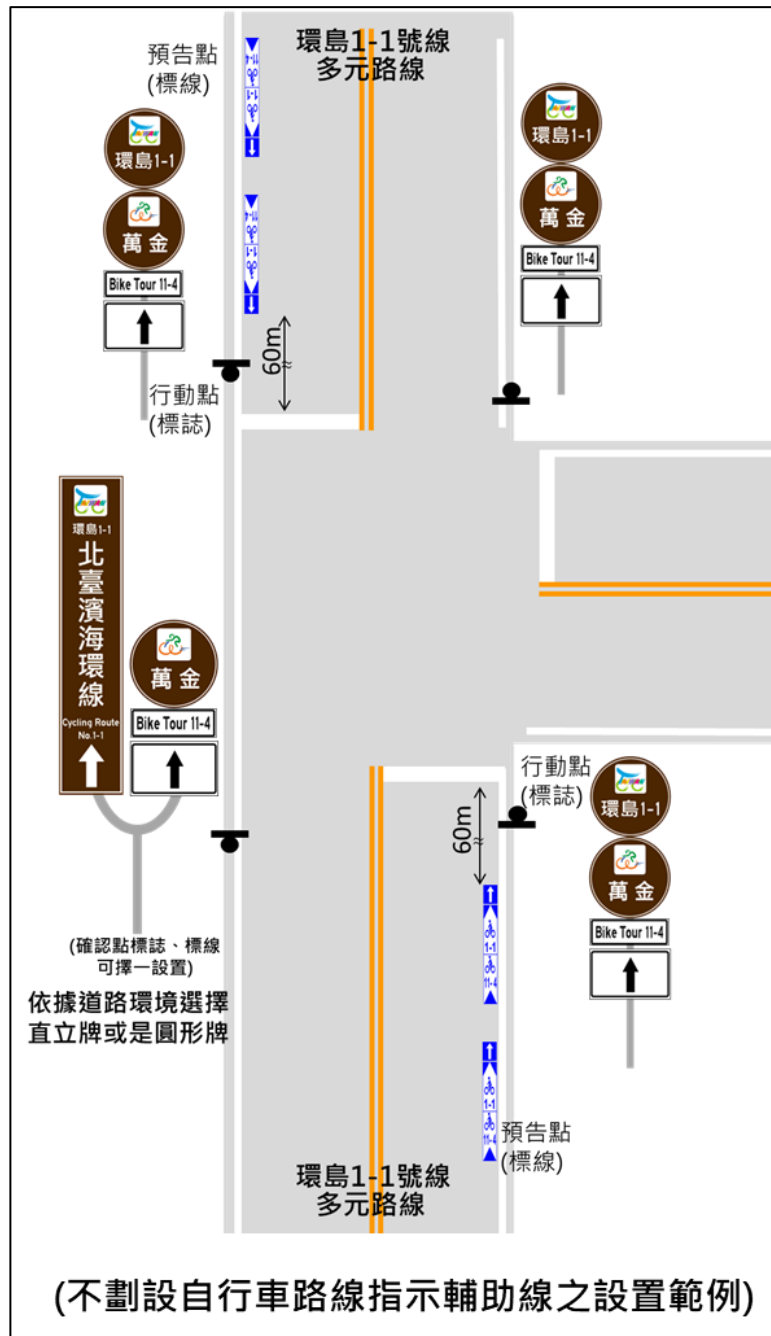


圖 3.10 多元路線與環島共線路口整合布設範例(2/2)

7.路段整合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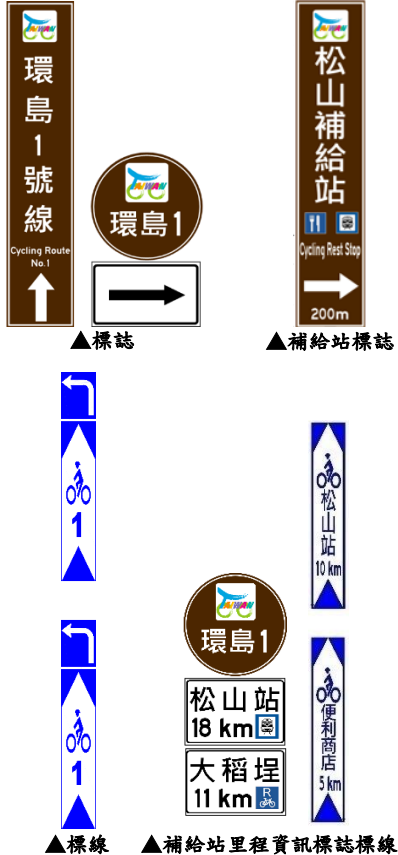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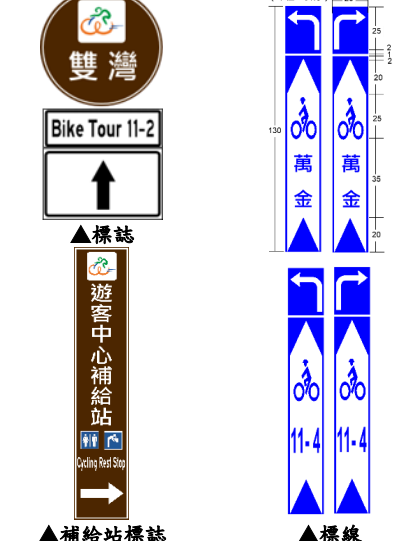
- (1)多元路線於市區路段每 250 公尺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於郊區路段每 1 公里繪設一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設置單位可視需要將標線改為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多元路線於路段整合布設範例如圖 3.11。
- (2)多元路線如與地方型路線共線，且地方型路線於路段中已有清楚標誌標線做指引，則多元路線可視需要拉長設置間距或錯開設置。

附錄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涉自行車標誌標線相關條文

設置規則條文	圖例
<p>第 87 條之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自行車編號路線之路線資訊、轉運站、補給站、牽引道等方向及其距離。視需要設於編號路線明顯適當之處。 2. 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除於牌面上加註英文外，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3. 本標誌與第 188 條之 2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得同時或擇一設置。 	
<p>第 90 條之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指 4.1」，用以指示自行車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自行車路線上。 2. 本標誌為圓形棕底白字白色邊線，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 	
<p>第 188 條之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用以指示自行車編號路線之路線資訊、轉運站、補給站等方向及其距離。 2. 本標線線型為長方形，線寬 20 公分，二條為一組，間隔 1.5 公尺，劃設應緊靠路 	

設置規則條文	圖例
<p>面邊線、路面邊緣或距離車輛停放線應有 75 公分寬之處。</p> <p>3. 本標線視需要配合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其線型為藍色實線，線寬為 10 公分，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上游 10 公尺開始劃設並延伸至停止線，過交岔路口自路段起點劃設 30 公尺。藍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標準色樣第 45 號規定。</p>	<p>圖例</p> <p>路面邊緣</p> <p>路口處</p> <p>路段處</p>

附錄 2、自行車路線指示系統設置項目彙整

自行車路線類型	識別 Logo	指示系統設置項目	圖例
環島路線		<p>以標誌為主，標線為輔，並提供沿線補給站服務與相對里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含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或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附設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 標線(含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視需要劃設) • 補給站標誌(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 • 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含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補給站名稱、剩餘里程」附牌) • 補給站里程資訊標線(自行車路線指示線) 	 <p>▲標誌 ▲補給站標誌</p> <p>▲標線 ▲補給站里程資訊標誌標線</p>
環島替代路線		<p>僅設置標誌為主，不設置標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含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起點-終點替代路線」附牌、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 補給站標誌(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 	 <p>▲標誌 ▲補給站標誌</p>
多元路線		<p>以標誌為主，標線為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路線編號」附牌、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 標線(含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視需要劃設) • 補給站標誌(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 	 <p>▲標誌 ▲補給站標誌</p> <p>▲標線</p>

自行車路線類型	識別 Logo	指示系統設置項目	圖例
地方型路線	由地方自行設計識別 Logo	<p>依據設置規則可參照多元路線之指示系統布設原則辦理，識別 Logo 由地方自行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含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或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 標線(含自行車路線指示線，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視需要劃設) • 補給站標誌(自行車補給站指示標誌) 	